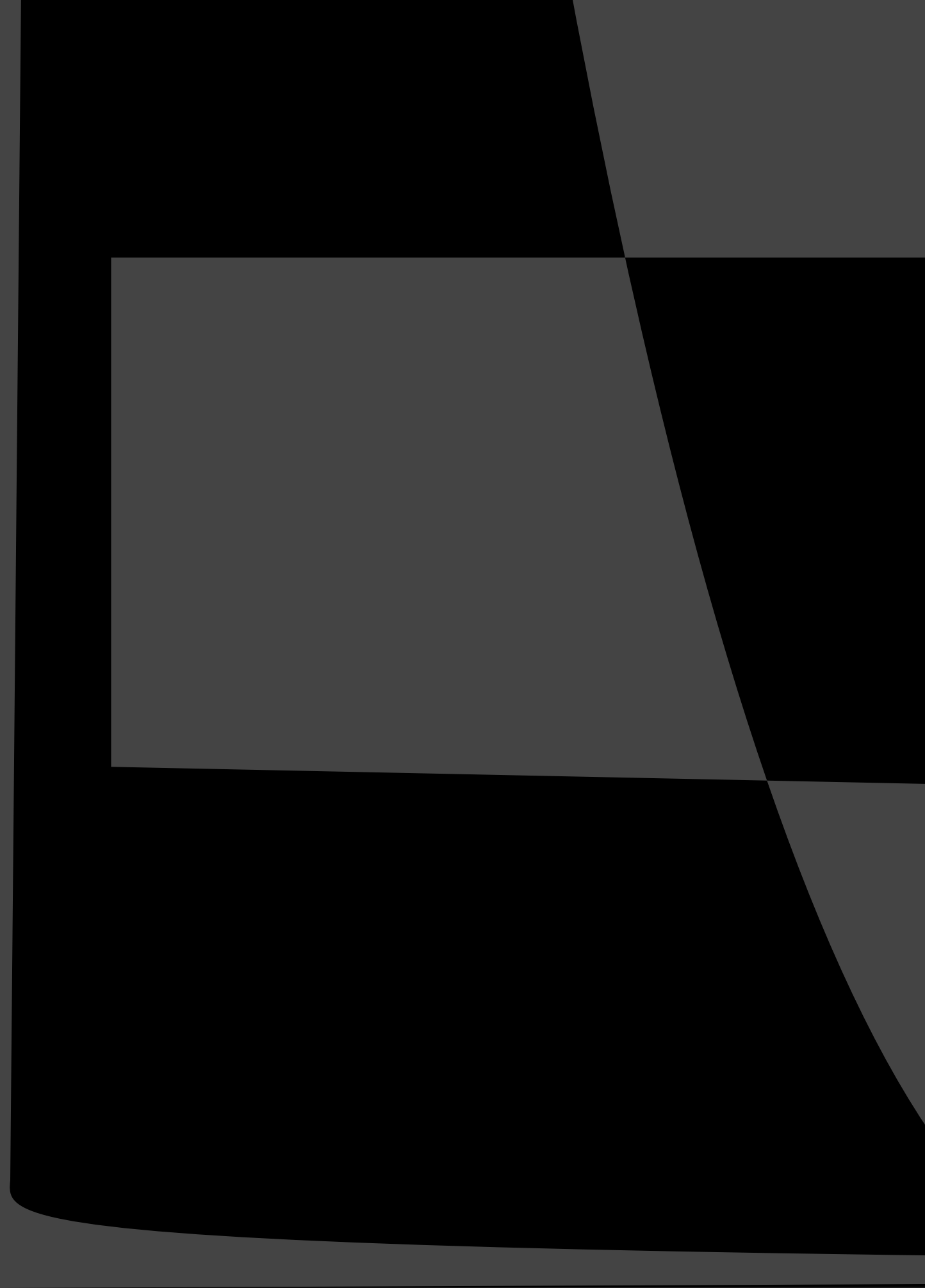




or underinclusive)。^①

在重大性的审查时点与举证责任分配方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各巡回上诉法院之间的裁判观点经历了反复变化的过程。在 Basic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已将重大性要件列为欺诈市场理论得以适用的前提条件^②。然而在 2011 年的 Halliburton I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在列举欺诈市场理论的条件时未提及重大性^③。对此,联邦巡回上诉

法院之间亦不乏争议,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要求原告于申请集团诉讼认证阶段证明重大性^④,而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则认为,重大性属于由原告在集团诉讼认证阶段证明^⑤。

